

#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##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理论成果转化的实施意见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发〔2016〕50号）和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0〕3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激发社科界理论成果转化的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推动理论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现代化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党的领导，坚持社会主义方向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。

（三）主要任务。一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建设，二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平台建设，三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队伍建设，四是加强理论成果转化的政策支持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[sklbgs@tj.gov.cn](mailto:sklbgs@tj.gov.cn)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